

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

公 告

经查，荔湾区花苑街二十亩1号之二（旧地址：二十亩38号之2）房屋涉及违法建设。请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身份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规划报建等资料到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分队（地址：茶滘路92号，电话：020-81557419）主张权利，接受调查。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8日